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　　告　弘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泳瑞

原　　告　鄒清山

鄒　麥

鄒志雄

鄒次郎

鄒萬得

鄒萬生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李成章律師

被　　告　鄒銀葉

鄒銀花

鄒雪嬌

鄒定達

鄒怡婷

000000000000000000

鄒惠瑛

鄒禎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面積9290.07平方公尺之土地，依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地籍參考圖（下稱附圖）所示分割方法辦理分割登記，即：⑴暫編地號887（面積1049.42平方

公尺）之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取得；⑵暫編地號887-3（面積1515.75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鄒萬得、鄒萬生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⑶暫編地號887-4（面積1518.18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鄒清山單獨取得；⑷暫編地號887-5（面積818.20平方公尺）之土地，由被告鄒銀葉、被告鄒銀花、被告鄒雪嬌、被告鄒定達、被告鄒怡婷、被告鄒惠瑛、被告鄒禎祥共同取得，並按被告鄒銀葉、被告鄒銀花、被告鄒雪嬌、被告鄒禎祥應有部分各5分之1比例、被告鄒定達、被告鄒怡婷、被告鄒惠瑛應有部分各15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⑸暫編地號887-6（面積506.40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鄒志雄單獨取得；⑹暫編地號887-7（面積253.94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鄒次郎單獨取得；⑺暫編地號887-8（面積1517.00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鄒麥單獨取得；⑻暫編地號887-9（面積400.81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單獨取得；⑼暫編地號887-1（面積1678.50平方公尺）及暫編地號887-2（面積31.87平方公尺）之土地，由兩造依據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弘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鄒銀葉、被告鄒銀花、被告鄒雪嬌、被告鄒怡婷、被告鄒定達、被告鄒惠瑛、被告鄒禎祥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間原告與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鄒江丹全體共有人達成土地標示分割之共有物分割協議，約定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附圖所示，除暫編地號887-1及887-2土地由兩造依據原應有部分比

例繼續維持共有外，其餘土地分歸各共有人所有，即暫編地號887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弘順建設公司）取得、暫編地號887-3土地由原告鄒萬得、鄒萬生共同取得、暫編地號887-4土地由原告鄒清山取得、暫編地號887-5土地由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鄒江丹取得、暫編地號887-6土地由原告鄒志雄取得、暫編地號887-7土地由原告鄒次郎取得、暫編地號887-8土地由原告鄒麥取得、暫編地號887-9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公司取得。並已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聲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詎本件協議分割進行中，原共有人鄒江丹於114年7月4日死亡，被告等人為全體繼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於114年10月17日辦理繼承為公同共有後，於115年6月22日經鈞院115年度家繼字第5號民事判決裁判分割為按應繼分比例即鄒銀葉、鄒銀花、鄒雪嬌、鄒禎祥應有部分各5分之1比例，鄒定達、鄒怡婷、鄒惠瑛應有部分各15分之1比例維持分別共有確定。因被告等人無法配合辦理分割登記。為此，依共有物協議分割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鄒銀葉、鄒定達、鄒怡婷、鄒惠瑛、鄒禎祥等5人（下稱被告鄒銀葉等5人）具狀表示：吾等均係被繼承人鄒江丹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鄒江丹生前有與原告等人就系爭土地達成分割協議不爭執，並同意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分割，因吾等與被告鄒銀花、鄒雪嬌感情不睦無法取得聯繫，無法取得彼等會同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㈡被告鄒雪嬌具狀表示：對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本身並無爭執，願依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式配合辦理相關分割登記，被告自始即無反對土地分割之意，並無拒絕履行分割協議或阻礙土地分割之情形，當時因相關遺產分割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至115年6月22日始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非被告可單方面處理全部相關繼承事項，請鈞院審酌本件實際情形，本件訴

訟費用請由原告負擔等語。

㈢被告鄒銀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共有物之協議分割契約乃屬債權契約之性質，共有人間就共有物已經協議而訂有分割之方法者，自可據以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分割之協議，且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11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鄒江丹共有系爭土地，於114年間，各共有人業已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達成協議，並依該協議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內容如附件之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附圖，除暫編地號887-1、887-2土地仍由原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外，其餘土地則分別約定由各共有人取得，其中暫編地號887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公司取得、暫編地號887-3土地由原告鄒萬得、鄒萬生共同取得、暫編地號887-4土地由原告鄒清山取得、暫編地號887-5土地由鄒江丹取得、暫編地號887-6土地由原告鄒志雄取得、暫編地號887-7土地由原告鄒次郎取得、暫編地號887-8土地由原告鄒麥取得、暫編地號887-9土地由原告弘順建設公司取得，因被繼承人鄒江丹死亡後，被告等人為其全體繼承人，迄今仍未履行上開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土地複丈及標示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地籍參考圖、家事公告及115年度家繼字第5號民事判決為證，被告鄒銀葉等5人即被告鄒雪嬌對於被繼承人鄒江丹生前曾與原告等人就系爭土地達成分割協議並不爭

執，且同意依原告等人主張之分割方法分割，至被告鄒銀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㈢被繼承人鄒江丹於前開分割協議成立後之114年7月4日死亡，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鄒江丹生前既已因前開分割協議負有協同辦理分割及登記之義務，該義務並非專屬於被繼承人鄒江丹本人之義務，自屬繼承之標的，被告等人於繼承開始後，自應承受該分割協議及附圖之契約上義務。原應由被繼承人鄒江丹取得之暫編地號887-5土地，即依被告等人前開分割遺產事件確定判決所得比例即由被告鄒銀葉、鄒銀花、鄒雪嬌、鄒禎祥各按5分之1，被告鄒定達、鄒怡婷、鄒惠瑛各按15分之1比例維持分別共有。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應協同原告就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附圖所示分割方法辦理分割登記，自屬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物分割協議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依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附圖所示分割方法辦理分割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履行分割協議固屬有據，但被告等人並非否認分割協議之效力，係因分割遺產事件涉訟，致一時無從共同辦理分割登記，且多數被告於訴訟中已表示同意履行分割協議，復參酌原告弘順建設公司向本院表明願承擔全部訴訟費用等一切情狀，認如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尚有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諭知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安

附件：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地籍參考圖